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8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俊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7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5年度審易緝字第4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俊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俊仁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從事服務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77號

被　　告　王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俊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4日凌晨2時1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峨嵋立體停車場3樓，徒手竊取張博堯所有，置放於其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,4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張博堯發覺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博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張博堯於警詢時之訴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俊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冠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